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便捷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清水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清水县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便捷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编号：GSTKXJ-2022003

二、询价内容：便捷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2 台（具体参数、规格、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三、询价预算：15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投标），开户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财务能力（连续 3 个月完税证明或审计报告）。

3、具有新闻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印刷经营许可证》。

4、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证明截图；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询价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询价网（www.ccgp.gov.cn）

v. cn)政府询价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询价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询价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不休），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上河苑1号楼701室

3、方式：凡是欲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持“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材料、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以上资料均为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在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领取询价文件。

六、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询价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询价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上河苑1号楼701室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政府询价需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九、询价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0938-7152000

地址：清水县永清镇西华路21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佩芳

联系电话：15390541503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上河苑1号楼701室

2022年12月08日